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陳柏翰

被告 吳柏翰

祥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虹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吳柏翰、祥新交通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,259元及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祥新交通有限公司提繳125,1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338,37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惟其中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125,112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260元（ $1,8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260 \text{元}$ 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918元（ $17,178 \text{元} - 1,260 \text{元} = 15,918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